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 113 号

关于给予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食品、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营里镇南大路道口段。

单俊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单世典，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金正食品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金正食品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启动发行，认购缴款期为 2015

年5月25日至2015年6月11日，2015年7月24日公司收到《关于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508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2013年4月25日），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金正食品于2015年7月24日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使用金额为155,064,162.73元，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99.4%。

二、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公开披露的用途不符

金正食品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8月17日，金正食品披露了《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而公司实际将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中10,490万元用于兑付公司发行的私募债，470万元用于偿还借款，76.1389万元用于支付天星提成费用，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符。

金正食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年2月8日）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

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2013年12月30日）第三条、《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单俊凤，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单世典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条、《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第6.3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金正食品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单俊凤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单世典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金正食品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2年5月7日